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宗樺

陳昱瑋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少連偵字第5號、111年度少連偵第313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1年度少連偵第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涉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之意見後，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古御詩

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震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